性／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
對吳敏倫觀點的進一步討論[*]

卡維波

1.主流性騷擾論述與「性公安」

在目前的主流論述中，「性騷擾」是個純真的權力概念：一方是壓迫者或加害者，另一方則是被壓迫或受害者。但是，性騷擾論述並不真的那麼純真無辜。

用比喻來說，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有點像「墮胎」的宗教論述，宗教論述中的「墮胎」是純粹的惡：一方是劊子手或謀殺者，另一方則是被害者或被殺害的無辜生命。但是，環繞在無辜胎兒身旁的宗教墮胎論述絕非純真無辜，它本身也有壓迫的權力效應（例如控制女人身體、建構青少年的孟浪形象、創造保守的政治氛圍等等）。

這篇文章將指出主流性騷擾論述的「危險權力」。我基本上要指出性騷擾的主流論述可能帶來的壓迫效應（特別是作為「性公安(police) [1]」

[*] 這篇文章不能算是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而只是對他某些論點的進一步討論。本文屬於初稿性質，有些觀點可能還需要進一步修飾與參照文獻。

[1]「公安」是由 Foucault 而來的觀念。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and Reason,”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Kritzman, Lawrence

的壓迫效應），並且在結論時提出性騷擾論述可能如何修正方向，以儘可能的避免這些壓迫效應。在鋪陳本文論旨時，我有時會指出性騷擾本身的曖昧性或模稜兩可，但是我的目的不在於斷言「難以確定某行徑是否性騷擾」或「性騷擾沒有一致的判準或定義」；我的目的是要說明「性騷擾並沒有確定的本質」。

本文的切入點將從吳敏倫教授有關「性騷擾的立法」的論証為起點，但是我就此展開的論點與企圖則與他所關懷的焦點稍有不同。

一般談到「性騷擾的立法」，指涉的都是在國家法律的層次上進行，例如台灣行政立法機構審議中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但是其實在社會體的許多角落和組織中，例如，民間企業或團體、地方政府、學校機關、軍隊、社團、網路等等，早就存在著有關於管制性騷擾的成文與不成文的法條、規定或規訓。國家立法在某種程度上只是這些「社會立法」的整理與統合，但是另方面，國家立法也將會進一步影響社會立法的內容、普及範圍、與深入程度。總之，國家立法可以提供「社會立法」的正當性與法源依據，而「社會立法」（這個公約、那個倫理之類）則和社會體內各角落與各個組織的各類規訓(discipline)相結合。很多時候，主流性騷擾論述成為色情糾察隊、性監視、性警察等「性公安」(policing sex)的權力技術。

不過，目前無論國家立法或「社會立法」根據的都是同一個性騷擾論述，也就是本文所針對的主流論述或「立法論述」。這個論述將性騷擾視為某種本質存在的、靜態的、客觀實體的、固定不變的、非論述的、簡單性別權力關係的、脫離情境與文化脈絡的行徑。立法論述的這些特性則往往和其目的有關——其目的就是能夠從中導衍出一些較明確的規則條例、定義判準。本文則認為性騷擾的性質並非如此；而且正是由於性騷擾的動態、文化與情境依賴、論述建構性質等等，使得性騷擾立法產生困難。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57-85.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Graham Burchell et. al. (ed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1), 87-104.

2.吳敏倫對「性騷擾」範圍的限定

吳敏倫教授在《性禁忌》一書中，提出反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觀點，他的一些重要論點此次也重刊在本期的＜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一文中。他首先指出「性騷擾」的定義不應該包括「（未經同意的）性或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或接吻」或「強迫的性行為」，因為後面這些項目其實是非禮或強姦。這個區分因此把「公車上以生殖器摩擦女性身體」、「摸女性大腿或乳房」等身體接觸當作「非禮」，而只把非身體接觸的一些言行當作「性騷擾」。這些言行可能包括了「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身體」、「問你的個人私隱或性生活」、「向你評述他個人的性經驗」、「被色迷迷的盯視」、「異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

吳敏倫的區分以「身體」為中心，似乎有其合理性。這並不是說非身體接觸的言語沒有法律意含（恐嚇、毀謗等言語就有法律意含），而是說身體接觸的狀況，在侵犯個人的法律考量上，比較沒有爭議。當然，身體各部位的性意義是不同的，碰觸女人的生殖器與周圍、乳房等等是具有強烈性含意的，故而是「非禮」，但是碰觸肩膀手臂等等則未必有強烈性含意，後者狀況雖屬身體接觸，但是應該歸類於（可能）「性騷擾」範圍，而不是「非禮」（我稱之為「性侵犯」）。

就吳敏倫說法的文脈而言，很明顯的，他不但把「非禮（性侵犯）」、「性侵害或性攻擊」等排除在「性騷擾」之外，而且這樣的討論也把「性別歧視」、「性要脅」（例如上級以職位聘用或升遷等來要脅性交換）、「性徇私」（上級因為和某些員工的性關係而徇私，因而影響其他員工的權益）、「性賄賂」等排除在「性騷擾」之外。

由吳敏倫的文章來看，他似乎同意立法管制非禮行為是正當的（至於性侵害則早就已經刑事立法了）。我想吳敏倫也會認為，對於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或「族群歧視」、「性偏好歧視」等）的某些形式，以及「性要脅」（或其他形式的要脅）也應該分析立法規範的可能性—

—「性徇私」也許是例外[2]。但是這些可以立法規範的性侵害、性別歧視或性要脅，不應含混地列入「性騷擾」（吳敏倫所限定的意義）。

總之，不論吳敏倫是否同意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性要脅、非禮（性侵犯）、性侵害等應當立法管制，他的論點就是：他所限定的「性騷擾」部份不應該被立法管制。

吳敏倫所限定的「性騷擾」所涵蓋的現象，有時被女性主義者稱為「非脅迫的(noncoerceive)性騷擾」。很明顯的，這個部份的現象最為複雜，也最能展現性騷擾的社會建構性質，頗值得進一步討論。不過，吳敏倫「限定」性騷擾，對比於某些女性主義「擴大」性騷擾，都是在建構性騷擾的意義，稍後我們再回到這個話題。

以下，讓我和吳敏倫一樣，先探究一般性騷擾論述的常見判準與其背後假設。

3.性騷擾的定義問題

首先，在一般性騷擾論述中，某些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的問題，表面上可以歸納為兩類型判準，Anita Superson 將之稱為「主觀／客觀」的判準，我則改造為「內在／外在」的判準（但是這些名稱都有不適宜之處），並且再加上第三個有關「騷擾者的意圖(intention)」之判準：

一、內在的：被騷擾者的外顯行為與心理狀態。被騷擾者的自己覺得不舒服、不愉快、困擾、恐懼、羞恥、焦慮、煩惱、氣憤、周遭有敵意……等等負面心理效應。有的立法論述還要求被騷擾者表現出「不歡迎騷擾」、「被騷擾所冒犯或氣惱」、「抗議或告發檢舉」的外顯行為。

[2] 「性徇私」和「性要脅」不同，有時候性徇私可能是一種消極的性要脅，但是畢竟和積極的性要脅不同。「性徇私」很難在目前的勞動組織形式內得到解決，更難用立法來規範。因為「性徇私」就像其他形式的徇私一樣，更深入地涉及組織決策與員工民主參與等問題。例如有人因為送禮饋贈、（階級）品味、族群、血緣、婚姻、舊識、諂媚、同好等因素而徇私，要立法規範這些徇私，就勢必會觸及勞動組織形式、所有制、受雇者權力等問題。

二、外在的：騷擾者的言行內容。例如前面提及的「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等等。有些女性主義者則將這些騷擾言行界定為「表達或持續強化性別歧視的言行」、「（單方面）視對方僅為性客體(sex object)的言行」、「使女性處於敵意的（工作）環境之言行」等等。

三、騷擾者的意圖：騷擾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morally obnoxious)的動機，或者騷擾者的心態是將對方僅當作性客體，等等。

在這些有關判準的討論中，Superson 沿襲一般女性主義的說法，認為應當像處理「種族歧視」那樣來處理性騷擾(357)，不過這種「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的論述也有一種危險。因為正如同 Susan Dodds, et. al.等人所指出的，「性別歧視騷擾≠ 性騷擾」，性別歧視不必然採取性騷擾的方式來騷擾（某男可以因為性別歧視而常常「唸」或嘲諷女同事，但完全沒有性的含意）；此外，性騷擾不必然存在著性別歧視（某人為雙性戀，對男女都加以性騷擾，沒有針對特定性別，故而不是性別歧視）(382)。

有些人認為我們可以從性騷擾所帶來的「負面不良後果」、「對當事人不利」、或者「濫用權力」來界定性騷擾；Dodds, et. al. 也顯示這類定義是有問題的(382-84)。

至於「視女性為性客體」的判準也不周全。Dodds, et. al.指出：所謂「性客體」大約是說將對方僅視為性滿足的工具，而不在乎對方人格的特色，也不想和對方發展私人關係（將某人視為「客體」的態度就是我們對於郵差、司機、侍者等等的態度）。但是，嫖客通常將倡妓視為性客體，不論這個態度是否不道德或性別歧視，我們一般不會說嫖客性騷擾妓女。而且有可能兩個人彼此視對方為性客體，但是並沒有騷擾彼此，更何況某男可以完全不將某女視為性客體，很愛她，但卻仍可能是性騷擾(385)。

Dodds, et. al.對於上述的內在判準持反對的看法。她們不認為性騷擾可以由被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來界定。例如，當老闆對乙說「天很冷」時

（或者當乙知道她的老闆抽屜中藏有大量姦殺圖片時），乙可能覺得被性騷擾了或者心理極度恐懼不安，但是這種主觀感受不足以決定這句話是否性騷擾。此外，Dodds, et. al.認為某人也可能實際上被性騷擾，但是卻沒有任何心理影響，她在主觀感受上並不覺得被性騷擾。故而，性騷擾不是由「實際的態度、意圖、經驗」可以界定的。一言以蔽之，被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並非性騷擾之必要條件(384-86)。

Dodds, et. al.也同時認為「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亦即「騷擾者的意圖」，不可能作為性騷擾之必要條件(385)。因為某人可能沒有性騷擾意圖，但卻有性騷擾的言行表現；或者僅僅有性騷擾意圖，而無性騷擾的言行，也沒造成別人的負面心理效應，這樣的狀態很難斷言性騷擾的存在。Superson 也同意「騷擾者的意圖」不能作為性騷擾的判準，因為「意圖」就是「有意識」的針對某人，但是一個人卻可能只是在無意識中喜歡因為騷擾別人而來的權力感；而且 Superson 認為，即使沒有不良動機，但是發出性別歧視言辭卻剛好被人聽到，或者觀賞色情書刊卻不巧被人看到，都是性騷擾(364)。（例如，某教授在辦公室自言自語說「女學生真沒大腦」，但沒想到某個聽力甚佳的女學生剛好路過……）。不過，Laurence Thomas 卻認為我們不能離開人的動機來評估人的行為(369)；他認為既然司法在斷定某人是否發出「挑釁人打鬥的語言」時，必須假定說話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的動機，故而在決定「性騷擾的語言」時，受害人的憤怒與不舒服必須大部分是來自說話者惡劣與傷人的動機，而不是來自說出的話本身(376)。易言之，不是所有讓女性感到被冒犯的敵意言行都是性騷擾(369)——性騷擾會使女人不舒服，而使得女人感覺不舒服卻未必就是性騷擾 (376)。Thomas 顯然在此暗示女性不應期待一個完全沒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事實上，沒有人應該作此期待 [3]。

在我看來，此處之討論其實觸及了某些女性主義力圖擴張「性騷擾」

[3] 此處或許應該區分「讓人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的工作環境」和「極為惡劣與敵意的工作環境」。如果後者僅僅針對女性，那麼或許可以建立起後者與「性別不平等」的關連，但是這個關連是什麼，正如 Cornell 指出的，還沒有人能講得清楚(176)。

意含的問題，這個擴張的背後動機就是女性主義者想要以「性騷擾」為名義來企圖消除女性在工作環境中「一切」可能感覺不愉快、敵意、被冒犯的言行。前面也曾經提過，某些女性主義者將性騷擾界定為一種性別歧視；其實這往往也就是將「性騷擾」範圍擴大，以包含「性別（歧視）騷擾」。此外，之前吳敏倫所批評的「性騷擾包括性侵害」也是一種擴大現象。稍後我會再詳細討論「擴大性騷擾意含」的蘊涵。

很多性騷擾的立法論述都傾向外在的判準（或者以外在判準為主，以內在判準或意圖判準為輔助補充）。但是即使主張外在判準者也承認外在判準存在著某些問題。例如，可不可能有兩個一模一樣的言行，但是一個是性騷擾，另一個不是？Dodds et. al.承認碰到某類情況時（例如兩個人很投入的作戲且忘我的表演性騷擾），也只能硬著頭皮說，這確實也是性騷擾，只是這種性騷擾沒有什麼不道德；或者我們再加進去一些其他考量的因素，例如性騷擾言行必須延續一段時間，還要考量騷擾言行的環境脈絡(389)。

總之，我們不可能單單只憑外在（或內在）判準來決定性騷擾的發生，此理甚明。因為外在判準無法顧及雙方關係、互動歷史與情境、文化脈絡、性心情，而內在判準無法形成一個一致性的判準（例如，有時候，有些特定人士的「任何」言行都會使某人感覺被性騷擾。）。

除了上述三種性騷擾判準外，性騷擾論述的作者們也提供了各色各樣的定義。女性主義者常常強調性騷擾幫助男性集體繼續支配女性——亦即，由於性騷擾的存在，使得女性在公共領域退縮（例如，女人不願外出工作），這對於女性是不利的。換句話說，「性騷擾之所以成立乃是在性別支配的社會脈絡下」。我認為這意味著「性騷擾」只能限於男性騷擾女性，根本沒有所謂「女性騷擾男性」，因為女人固然可能吃男人豆腐甚至毛手毛腳，但是在這種論述的前提（男強女弱）之下，這既不會造成男方心理很大的負面效果，也不會有強化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不過這些論述除了排除「女性騷擾男性」的意義外，在其他實際狀態的操作上並無幫助。

有些作者還對性騷擾兩造的人際關係加以限制。例如，Cornell 還附加上「和雇傭相關的、對下屬之報復」這樣的條件(170)。這意味著將性騷擾限制在上下級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中，而非同僚關係之中。

不過，上述對個別判準的辯駁完全不否定各種判準在實際被人援引時的可能有效性：一個在說理上站不住腳的判準也可能在實際運作中透過詮釋而為人所接受 [4]。事實上，很多對性騷擾的「社會立法」就是援引對上述判準來做因地制宜的詮釋而在社會各個領域內運作，而援引判準時總是會訴諸文化共識來修補其合理性。例如某些辦公室可能會規定「在辦公室閱讀花花公子雜誌，即構成性騷擾」，但是這顯然是對某類性騷擾論述或定義的詮釋，同時訴諸（也是繼續建構）了「性圖片冒犯女性」的文化共識。

除了在法理討論上，純粹外在、內在、或意圖的判準或者各家各派的抽象定義，在日常社會立法的情境內，是不可能有太大操作意義的。所有的定義與判準都不是自明的，都還需要詮釋。而這些因地制宜的詮釋除了受到性騷擾論述本身隱含的假設、價值、意識形態之影響外，也受到「文化共識」的影響。這些因地制宜的詮釋一方面訴諸了社會的文化共識，另方面則繼續建構這些性／別相關的文化共識。故而設計國家法律制度的原始意圖，並不能決定其實際操作時的面貌，更不能決定社會立法的實際效應。社會體內原有的權力網絡與權力關係，性／別的文化共識，和性騷擾論述以及其假設與價值，都會同時進入操作的過程。這也是為什麼單單法律制度本身並不能達到法制設計者的原始意圖。而性騷擾論述如何挑戰各種權力關係、如何挑戰某些性／別文化共識，就變得相當重要了。很不幸的，主流性騷擾論述在很多方面繼續協助建構具有壓迫性質的性／別文化共識（見第 4 節），而且也忽略階級、性、

[4] 一個判準是否能言之成理，在實際的操作中並不一定重要，因為很多社會情境本身即缺乏說理機制。例如網路站長認定「徵求一夜情」或「曖昧的 id」就是性騷擾，並寫入站規，就排除了說理的空間。在某些組織內，女性在認定性騷擾的協商上往往缺乏權力，而且在協商過程中對女方的說理也不重視，也是一例。但是當說理機制日益普遍，國家或社會立法往往就必須容納某種程度的說理以取得正當性。

年齡、種族等權力關係，以致於其性騷擾論述在操作時經常產生歧視壓迫的權力效應（見第 5 節）。

4.「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常態化」壓迫效應

在斷定或呈現性騷擾的證據時（也就是訴諸各類判準與定義時），性騷擾的立法論述其實假設了「性／別文化共識」的存在，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包括了「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概念。吳敏倫也注意到這點，所以他說「為了使性騷擾的判斷更客觀，美國又嘗試在性騷擾法律上加入另一參考標準，規定要考慮或徵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

「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概念也可以從前面提及的 Dodds et. al.對「性騷擾」之定義看得出來。他們認為性騷擾是「一種典型的(typically)視對方為性客體之言行，而且這種言行典型地(typically)會使對象產生不歡迎、不愉快的反應」(386)。這裡也很顯然的有「『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之假設。

為什麼有「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說法呢？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說：（一）假設某個男人向女人問候，有些女人不覺得有任何性騷擾，可是同樣的言行卻會讓另些女人覺得被性騷擾（心理覺得不愉快、羞恥、恐懼……等，或者認為該言行是猥褻、淫穢的……等）。如果性騷擾是個客觀存在的現象，那麼就必須訴諸像「一般合理的女人」這類概念，以達到能夠客觀判定性騷擾之目的。還有，（二）如果女性覺得某些言行是性騷擾，而男性卻不覺得是性騷擾，那麼究竟應當採取哪個性別主體的角度呢？從促進性別平等的立場來看，應當訴諸「一般合理的女人」，而非「一般合理的男人」。或者，（三）某些工作環境對所有男女工作人員而言可能是不舒服的，這之中沒有性別因素，但是如果某女覺得該工作環境不只是不舒服，而是惡待女性與對女性充滿敵意的，那麼這會不會是她個人的特殊性，還是她能代表「一般合理的女人」？

不過「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概念也有很多演變和差異版本。例如，

確實也有訴諸「一般合理的（男）人」，以之為基礎來考量我們社會對於「什麼構成了騷擾」的共識。有的女性主義者則以「一般合理的女人以及受害者」的主體角度來考量(cf. Cornell 176)。但是這些說法基本上都離不開某種「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設。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設其實就是「我們的社會存在著性／別文化共識」的另一種說法，因為它表示了我們對什麼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有共識，亦即，我們對「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性／別態度與傾向」已經有了共識。

反過來說，「社會有性／別文化共識」的假設，自然也設想了「一般合理的女人」的言行傾向。例如：如果我們假定這個社會是社交封閉、儀禮嚴謹、陌生男女完全不會彼此隨便攀談的社會，這就是我們對於這個社會的性／別文化的共識，那麼任何性企圖的搭訕就可能是性騷擾。相反的，如果我們假定在這個社會中，陌生人的性企圖搭訕已成為不分男女、人人實踐的社交常態，那麼性企圖搭訕未必就是性騷擾。上述例子說明了性騷擾的文化相對性，相對於我們的（性／別）文化共識。在上述這兩個極端理想化的例子中，我們既然已經假定了這些社會的性／別文化共識，我們自然可以設想什麼是這種社會中的「一般合理的女人」。

確實有些社會可能會符合上述極端理想化的狀態，這些社會至少對一些議題存在著性／別文化共識。但是我深切地懷疑現今大部分的世俗社會存在著現成的、固定的、本質上可確定的性／別文化共識。如果現今我們的社會有任何共識存在，那也是一個不斷被建構的、流動生變的共識。所謂「一般合理的女人」只是一個虛構，一個虛構的共識，而對於「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描寫則也就在建構我們的性／別文化共識。

主流的性騷擾論述，特別是和性騷擾立法相關的論述，傾向於假設性／別文化共識的存在。我則認為像台灣這樣的社會其實並不存在性／別文化共識，我們只有分裂或多元的性／別次文化。但是，台灣確實有一些力量企圖建構「共識」，形成一種支配性質的主流性／別文化。主

流性騷擾論述與立法就是企圖建構這個「共識」的力量。

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既定的性／別文化共識，也因而沒有什麼「一般合理的女人」（有的是各色各樣、在性方面充滿差異的女人），那麼這個事實對於性騷擾的立法論述而言就形成了「不方便的事實」，故而必須將這些事實去除之，將許多女人消音，而只呈現一類女人的形象：一般合理的女人，其實也就是「良家婦女」的化名。

「一般合理的女人」這個虛構概念顯然有傅柯(M. Foucault)所謂的「常態化」(normalization)的權力操作。如果一個女人對於性的反應和認知不屬於「一般合理的女人」，那麼她就是「例外」、「少數」、「非常態」、「特殊」、「奇怪」、「異常」等等。在主流性騷擾論述下，女人被期待成為「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且女人也會在這樣的社會期待下努力掩飾自己和「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差異，以免被標誌為「偏差」、「變態」。

此外，「一般合理的女人」所建構的性／別文化「共識」也總是有其壓抑(repressive)的一面。在一個充滿衝突、動態、多元的性文化中，各種次文化與價值交鋒的性文化，不同社會群體與個人滋生的多樣或創意的性實踐，不同性政治立場對性文化與實踐所提出的詮釋與論述……，都在不斷顛覆與再建構所謂的「共識」。可是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或立法論述卻預設了一個穩定、一致、靜態、本質上就已經存在的性／別文化共識，而此一共識並不是隨著論述爭戰而不斷變化、流動、分裂、多元、重組的。主流性騷擾這樣的預設當然起著以「共識」來壓抑差異的作用。

「一般合理的女人」影響的當然不只是女人而已，這個假設通常也會蘊涵什麼是「一般合理的男人」以及什麼是「男女合宜的言行舉止」、「遵守性別規範的好男好女」等等具有規訓與監視意義的公安措施。

總之，我對於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或立法論述的第一個批評就是：由於主流立法論述假設了「一般合理的女人」或類似的概念，並且隱含地假定了這個社會存在著性／別文化共識，故而無法免於「常態化」與壓抑性／別差異的權力效應。「一般合理的女人」因而既是一種權力技術，

也是一種權力效應（壓迫壓抑）。

有些女性主義者也覺得「一般合理的女人」與其所蘊涵的「性／別文化共識」有缺點，但是卻不是因為「常態化」的緣故，而是覺得這些說法不足以保護女性。例如，某女A常到專釣一夜情性伴侶之處閒逛，或者在天體營晒太陽，或者在上空酒吧工作，但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應當知道這種地方會有人色瞇瞇的看她，所以A在這種環境中就沒有立場去抗議別人色瞇瞇的看她[5]。出於這類因素，有些女性主義者揚棄「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代之以完全個人特殊化的標準（例如：某女A個人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使得A可以在上述的脈絡中也能抗議性騷擾(cf. Cornell 176)。但是這種極度主觀或個人特殊化標準會產生其他的權力效應問題，下面我就來討論性騷擾論述所涉及的權力效應問題。

5.主流性騷擾論述的權力效應

我對於主流的性騷擾論述的第二個批評就是：主流論述忽略了性騷擾的受害事實本身有可能同時是「加害」。

「受害」同時也是「加害」，被性騷擾的受害者同時也是另外一些權力壓迫關係的加害者。這是一個重要且複雜的「後現代」權力現象。

眾所周知，很多「（被）同性戀性騷擾」的案例都是被騷擾者本身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同性戀歧視」所致。同樣的，我們不能排除某些性騷擾案例也是來自被騷擾者的「性恐懼症」(erotophobia)和「性歧視」。這種恐懼和歧視（不論是針對「性」或「同性戀」），將使當事人產生恐懼、不舒服、不愉快、困擾、羞恥、焦慮、煩惱、氣憤、周遭有敵意……等等負面心理效應；對於當事人而言，這些心理效應都是真實的（這就是性騷擾的內在判準或證據）。同時，這種被性騷擾的當事人也通常會將性或同性戀的影像、言語、文字、言行、表現……視

[5] 另一個例子就是男性在首次約會時突然向女伴提出性交建議，「一般合理的女人」必然說不，然而「性別文化共識」告訴我們女人在此情況中的「不」未必就是女伴真正心意——所以女性主義希望建構「不就是不」的新文化共識。

為不道德、邪惡、淫穢、猥褻、低劣、腐敗，並且將這些價值判斷建構為社會的文化共識（這就是性騷擾的外在判準或證據）。故而，由於性／同性戀的恐懼症和歧視，某人若將赤裸的圖片給異性／同性看到，都可能造成性騷擾。

這樣的性騷擾論述造成的不良後果甚多：其一，赤裸的圖片（或者性與同性戀的各種影像、語言、表現等）透過這種論述而強化了其負面的文化意義，故而可以更有效地被惡意者使用來性騷擾他人。

其二，這樣的性騷擾論述強化了原有的性恐懼症或同性戀恐懼症，加深了性歧視或同性戀性歧視。

其三，以上兩點還會使被騷擾者更容易受害、更處於一個弱勢位置。但是同時，也使追求同性戀自由與性自由者受到更多的壓迫，因而同樣地處於一個弱勢位置。

日前婦女團體推出的兩性平等工作法草案中，就有「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包括具有性暗示之語言、圖片、動作、手勢）」等字樣作為性騷擾之判準。這些是非常寬泛而且株連甚廣的字樣（例如：「性暗示」表示不限於赤裸性交）。即使將來法案將上述字樣限定在「使受雇者處於一個充滿敵意之工作場域中」的脈絡（亦即，不是所有性圖片的展示都構成性騷擾），這種國家立法到了各角落的社會立法時，往往變成更嚴厲的規訓與「性公安」。事實上，這個擴散已經發生了：例如，台北市政府在 1998 年便規定辦公室內不得有性圖片，這類立法乃是因為它們原本就出自充斥著性歧視的性騷擾論述，認為性圖片本身就是「罪惡」，所以一個人可以在辦公室內展示超現實圖畫、食物圖畫，但不可以展示春宮畫。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老師可以向學生推薦奧斯卡得獎電影或者表達對科幻片或小說的喜愛，但是如果鼓勵學生看同志小說或A片就有遭到性迫害的危險。報載有位中學老師非常喜愛A片，而且在上課時偶而會表現出這種性偏好，並間接鼓勵學生看A片，但卻因此被質疑是否性騷擾（中國時報，1999/3/23）。換句話說，自由表達性偏好的權利在性壓

迫社會並不存在，而且常會被冠上「變態不正常」、「不道德」、或「性騷擾」。

相似的，性守貞者可以在辦公室公然談論自己的性生活或性經驗，但是性濫交者若談論同樣話題，就有性騷擾之嫌。

數年前，台大某位女同志當選學生會會長，舉辦了一場十分開放的椰林舞會，台上有表演 S/M 動作者，事後則有人在網路上抗議被這樣的場景「性騷擾」。這是另一類例子。

前面說過，性騷擾的立法雖是在國家法律的層次上進行，但是其實在社會體的許多角落和組織裡也早就有著關於管制性騷擾的成文與不成文規定或規訓，這種社會立法已經成為權力網絡的一部份。例如，在電腦網路上的許多地方，有管理權力者可以因為性騷擾而取消某人上網的權利，至於什麼算是性騷擾，則往往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例如中央大學的 BBS 龍貓站有如下之站規（這些站規並不是什麼民主程序所決定的，實際操作站務的也只有少數學生，同時很多網站也有相似站規。這個規定的字裡行間溢滿著施用權力的自得霸氣，但這不是國家機器，而是遍佈社會網絡的無數的小小權力之一（Foucault 式的權力網絡））：

> 為使本站使用者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以及保持龍貓站原有之特色，訂立若干規定如下：
>
> 以暱稱、送訊息、看板、信件……等龍貓站相關資源，進行騷擾站上使用者（如徵一夜情，性伴侶，人身攻擊，或是騷擾之類似事件），經查明屬實，立即停止該使用者的所有權限，並停止其 Email Address 之認證權利。使用者於 sysop 板公開道歉後可取回權限。

上述這個規定顯然已經擴大了「性騷擾」的含意。只要你的暱稱或自己的名片檔包含「徵求一夜情」之類的字樣，就算是「性騷擾」了；甚至 id 有 sex 或 ons 也成為監視對象，而且連女生也不能主動徵求一夜情。其實，名片檔是必須查詢(query)才能看到的，暱稱也需要察看使用者名冊，所以騷擾者即使沒有任何作為，只要「被騷擾者」好奇去查詢

別人的名片，因而看到某些字樣，就是被性騷擾了。在這種規定之下又出現了一批特殊的性迫害者，偵騎四出地去檢舉告密；這些檢舉人並非被騷擾，而只是對於性濫交心懷妒恨。

從這些被檢舉的暱稱與名片檔來看[6]，這些站規很重要的目的是取締性濫交，但是卻用「性騷擾」來正當化。這對性騷擾論述而言是絕大的諷刺，因為性騷擾原本抗拒的是「濫用權力」(abuse of power)，現在卻成了各種濫用權力的藉口。「防止性騷擾」和「保護青少年」成了性歧視與性迫害的兩大護法。

「網路性騷擾」是伴隨著新興科技而來的新現象。有人將「在網路

---

[6] 以下收錄了相當多的網路例子，以顯示這些被檢舉「性騷擾」他人的男男女女究竟是面目猙獰的「加害者」，還是幽默好玩、值得同情的、你我身邊常有的人物？例如，被檢舉的暱稱包括了：想要的女孩就Q看看吧（按：「Q我」就是查詢我的名片之意）、浪女大膽Q我吧、豪放的女生Q我吧(B)、想性遊戲的女孩、你大冂？我很緊、波霸美女想網愛、想和妳網上做愛、有女生想做愛嗎？、想和波霸做……、做愛做愛做愛我要做愛(B)、夜夜夜狂之情慾男、在網路上讓妳濕、情慾男子、與妳做愛狂歡、和妳談情做愛、浪漫的性關係…boy、一夜情、ONS 人在中壢等妳、想做愛的男生、尋找一夜情、妳濕了嗎?、我那裡很硬、愛撫+做愛+高潮(M)。

被檢舉的名片檔則例如：「唇是通往愛慾的小徑，眼是縱橫無際的明鏡，反應無法解釋所有的不安，人類真正的信仰，唯靠性愛……我 182~75~台北上班族……歡迎性好此道之女性一同探索人類最原始的奧妙」、「我想要溼溼的文章，如果想要認識我的話，先寄幾篇好的文章來看看，我身材 35d、25、34，沒寄文章過來的人，少煩我」、「hi，各位美眉好，我住在桃園，想找個伴侶，如果妳本身敢的話，我想找妳電愛。當然 ons 是最好的，我不會一開始就要電愛或 ons 的。我們可以先聊聊，妳同意嗎？當然查詢完後不同意就不必再找我啦。我要的是真正敢的美眉，願意嗎？我條件不差，而且開車喔！等妳喔」、「謝謝妳的查詢，我是個住在桃園的男生，本身條件不差，如果妳也是個浪女，大膽的找我聊天吧，不管是電愛還是更是，更進一步的……」、「長 17 公分寬 5 公分，想嘗試性愛的感覺嗎？？？請告知三圍或留下電話，我會與妳聯絡的」、「人都是有欲望的，妳說是嗎？溫柔，體貼，我要打炮，妳是嗎？」、「想網愛，電愛都可以找我唷……ons<---嘿嘿…還沒試過啦…」、「我喜歡做愛的感覺，相信不只是只有我喜歡，應該也有很多同道中人吧……希望妳也是。不管是否性需求，或者好奇心使然，或者想與我意見交流，我都十分歡迎……」、「妳在查我嗎？妳是否還在過一個人自慰的日子呢？還是做愛的時候沒有舒服的感覺呢？在幻想愉快激情的性愛嗎？我喜歡愛撫及一些前戲讓妳先洩一次？如果妳的經驗不多或還是處女的話？我會溫柔的讓妳留下一次愉快的魚水之歡。溼了嗎……想我嗎」、「我是一位大二的學生，有一個女朋友，但她堅持婚前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可能是人真的有神性和獸性吧，我就是想試試看做愛的感覺，不知道那個女孩願意(要滿十八喔)」

上向別人提議一夜情」、「向別人透露自己的生殖器大小和性能力」、「以性語言咒罵他人」、「將色情小說與圖片寄給他人」等行為都算是性騷擾。但是網路上有很多情況是匿名的，而且非面對面的。這種網路性騷擾可以和一般性騷擾相提並論嗎？這種相提並論其實也是「擴大」性騷擾的含意；但是這種「擴大」真的對女性有利嗎？人們當然可以把面對面的關係和網路上非面對面的匿名關係相提並論（亦即，抽離身體空間與交往媒介的脈絡來斷定性騷擾），正如同人們可以將上下屬之間、同儕同僚之間、陌生人之間、熟識人之間、情人夫妻之間的「騷擾言行」都相提並論（也就是抽離人際關係的脈絡來斷定性騷擾）。但是我認為抽離脈絡的做法很容易造成權力的副作用或濫用，像在網路上的「防止性騷擾」也常常成為「取締網路色情」；不過，網路確實有些特性是不應該以日常情境的性騷擾判準來考量的[7]。

以上所說主要集中在「性騷擾同時可能是性歧視或性壓迫」。同樣的，性騷擾還可能同時是「年齡歧視」、「種族歧視」、「顏面殘障歧視」、「階級歧視」、「社會歧視」等等。例如：同樣的言行態度，可能會因為男方是「老頭子」、「黑人」、「外勞」、「髒兮兮的或沒水準的人」、「已婚者」、「矮冬瓜醜八怪癩蛤蟆」等等，而被視為為「性騷擾」，但是如果男方是「年輕未婚」、「西方白人」、「氣質高尚風度翩翩」、「英俊瀟灑」等等，就不成為性騷擾。在這些歧視下構成的性騷擾中，被騷擾者本身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而這其實也是蠻普遍常見的現象。這些性騷擾所帶來的歧視增加了某些男人對女性的敵意——恨女情結恐怕不是來自「男性幼年性別認同與戀母情結的拉扯痛苦」這類 psycho babble——敵意與仇恨則使女性更加陷入危險。

---

[7] 例如，某甲（性別不詳）向具有很辣的女性暱稱之某乙送訊息，「提出不堪入目的性要求」、「不斷吹噓自己的雄偉」，但是乙並不理睬。不過，此事的實情是：乙其實是某個學術研究小組在網上設立的女性身分帳號，由專人（性別不詳）察看會收到什麼樣的訊息與郵件，進行分析研究。（至於某甲是否為另一個學術研究小組的身分帳號，則不詳。）

6.結論

吳敏倫在他的文章中還提到性騷擾立法會使人際關係益形疏離。Zygmunt Bauman 也有類似的說法(148)，不過 Bauman 的出發點和吳敏倫並不相同。Bauman 認為由於性已經不再限於婚姻關係，而是任何人（不論已婚未婚）都可能和任何人發生性關係。這造成了人際關係的「性」化，亦即，人際的接觸都是「可疑的」——可能有性的意味：讚美同事外表迷人可能是性挑逗，老師邀請學生喝咖啡可能是性騷擾。這種可疑也使得人際的親密與情感表達受到抑制，人際關係因而日漸稀薄。雖然 Bauman 主要是將人際關係的稀薄歸因於性開放的性部署，而非性騷擾，但是性騷擾顯然也是「人際關係的性化」之部署的一部份。

Bauman 說法的缺點是，他忽略了為什麼人們要避免看來「可疑的」關係，難道這不是因為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仍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嗎？換句話說，人際關係缺乏親密與情感，並非因為性開放使得人人都有性交往的嫌疑，因而造成人們為了「避嫌」而不再表達親密與情感；而是因為性迫害使人們不得不避嫌。如果沒有「避嫌」的必要，非婚的性關係不被懲罰（和婚內性關係有同樣的社會評價），那麼又怎麼會妨礙人際關係中的情感與親密呢？

人際關係的性化也可以說是「性」版圖擴張的一部份，這個擴張的性部署其實是和性壓迫與性歧視攜手並進的，之中衍生出來的權力效應必須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策略對抗之；回復到嚴謹性道德或者壓抑性異議少數這些性壓迫性歧視的做法都只會加深性版圖的擴張。唯有消弭性壓迫與性歧視的策略，才能使性喪失其文化的特殊價值與附著能量。

對於性騷擾版圖的擴張，我也採相似的看法。首先，我認為性騷擾定義的擴大，在忽略各種權力關係與「加害－受害」複雜性時，往往容易產生各種（階級、性、種族、年齡……）歧視的壓迫效應，對女性不必要的敵意也會因而增加。同時，因為定義擴大後涵蓋面廣，有更多詮釋的空間，這也使得權力濫用的機會增加。

其次，性騷擾定義的擴大會有掩蓋其他權力關係的效果。例如，當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混為一談時，其實只是方便的借用了社會反對不道德的「性」（或者說保護女人的性貞節）的正當性，來反對性別歧視，並沒有真正釐清性別歧視的意義，也因此不可能從反對工作場所中的性別歧視來進一步提出反對其他種類的歧視。同樣的，工作環境讓人感到被冒犯或敵意的，也絕非「性」而已，但是現在任何人要抗爭工作場所的歧視和敵意，不論是欺生、偏袒、排擠、工頭挾私怨報復、族群的歧視、階級品味相投、送禮徇私、年齡歧視等等，都沒有什麼正當性去抗爭——除了和性騷擾掛鉤。於是我們看到實質上可能是上級故意刁難、貶低成就……這類缺乏工作保障與尊嚴的問題，但是卻可能因為上級用了三字經罵人，而成為「性騷擾」問題。這固然是個別弱勢女性不得已的抗爭策略（也只限於女性才能使用的策略），但是這種策略不應該成為女性集體的策略。

最後，讓我們回到性騷擾的立法問題。我基本上同意吳敏倫所限定的「（非脅迫的）性騷擾」不應該立法，但是工作場所（包括學校之類的機構）中的「性要脅」以及「性侵犯（非禮）」目前應該立法處置，不過，性要脅必須限制在上級對下屬關係中，而且不包括「性徇私」。同時，不應該將性要脅和性侵犯都籠統的稱為「性騷擾」，三者應當區分，目的是縮小「性騷擾」的範圍，去除其目前被附加濫用的意含。

不過我不認為立法問題是性騷擾的核心問題。性騷擾論述本身可能存在的性歧視與性壓迫才是目前的重要問題。換句話說，性騷擾論述必須批判地反省自身對性的假設，對性的評價等等。一個沒有「我要性高潮」的「不要性騷擾」論述總是危險的。反性騷擾不應當成為反性、反色情。

Cornell 在為性騷擾立法辯護時辯稱這不是因為女性脆弱故而需要法律保護，而是因為當女性要求性自由時，她必須有免於被性騷擾的空間，這樣她才有機會發展她的性自由(170-72)。Cornell 的意思大約是（改寫她的例子）：當一個女人想要追求性自由時，她穿得很辣，到專釣一夜

情的 pub 去，舉止開放，但是此時她就可能遭到性騷擾——被男人當作一般「爛女人」看待，貶低她為性客體，因而讓她失去自尊。所以如果她有免於性騷擾的法定權利，她或許就可以有個自由發揮的想像空間，以她自己的方式追求性自由，而她的情慾方式就不必限制在男性對女人單方面的想像中。

Cornell 論述的主體可以說是「想變壞的好女人」，但是害怕成為男人眼中的壞女人。Cornell 希望當好女人變壞時，她仍然被男人尊重，被當作一個人而非性客體。這樣她才能和男人有同等的機會追求真正屬於自己的性自由。顯然 Cornell 對那些已經成為壞女人的女人評價不高，認為她們沒有真正的性自由。不論如何，我同意為了追求性自由而反對性騷擾此一前提，下面的問題只是，某些反對性騷擾的特定策略是否會妨礙性自由，而這需要實際的分析。

雖然我不贊成非脅迫的性騷擾之立法，也不贊成擴大性騷擾的版圖，並且認為我們不應該將「性別歧視騷擾」、「性要脅」、「性侵犯」、「性徇私」、「性侵害」等等和「性騷擾」混為一談。但是這不表示「性騷擾」沒有其自身正當的範圍，或者不是個重要的壓迫現象。

女人因為性騷擾而感到沮喪、痛苦、焦慮、羞窘等等是十分真實的。任何人都不應該低估或輕看這些經驗，同時，這些經驗也是我們抗拒任何壓迫的道德基礎——因此我們也絕不低估或輕看被性歧視時所感覺到的沮喪、痛苦、焦慮、羞窘……。

性騷擾（非脅迫性）據說是處在一個灰色地帶，有時性騷擾和性挑逗、性親進(sexual advances)的界限不明——這是必然的，因為這條界限必然是移動不定的，它會隨著性／別文化的共識、隨著性騷擾的論述、隨著國家的介入、隨著社會立法的規訓、也隨著女人主體的力量而改變。如果我們把這條界限當作固定現成的，也就是把性騷擾當作（非建構的）客觀存在的，那麼我們就可能忽略了增長主體力量的重要性。

但是性騷擾的「灰色」還在於它處在現代生活的複雜人際互動之中，故而性騷擾不能只從性別單一因素來分析，也不適宜立法的介入，而且

性騷擾（可能的騷擾者與被騷擾者）會涉及人我界限的重劃與踰越此界限的風險計算、自我身體疆域感覺的重申、人我關係的評估、對交往脈絡與媒介的敏感等等。故而「性騷擾」或更廣泛的「人際關係的性化」在這個意義上，也提供我們一個機會不斷的反思人我關係、重塑人我關係（她以為我在性騷擾她嗎？我在性騷擾她嗎？或者，他在性騷擾我嗎？我被性騷擾了嗎？我要讓他知道我（不）認為這是性騷擾嗎？），而這同時也就是在反思或重塑自我（我是什麼樣的一個人／我的性交往觀念和別人是否相同／我要怎樣對待人／我要怎樣被對待……）。當性騷擾發生時，亦即人際交往的某種失敗，（兩方的）自我需要修補，也必須付出一些情緒的代價。

由上可知，性騷擾雖然有其性別的一面，但是性騷擾也是現代人際關係、現代生活的產物。很多現代人際交往關係都和性騷擾有相似性，但是未必像性騷擾一樣會產生許多權力效應。故而從這類交往關係去發展新的性騷擾論述則是我們未來的可能出路之一。

引用書目

吳敏倫。＜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性／別研究》5＆6 期合刊，1999 年 6 月，283-292。

Bauman, Zygmunt.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u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on, Pornography &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Dodds, Susan M., Lucy Frost, Robert Pargetter, & Elizabeth W. Prior.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80-391.

Gruen, Lori & George E. Panichas, eds.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Superson, Anita M. "A Feminist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54-367.
Thomas, Laurence. "Lost Innocence." Gruen & Panichas. 368-379.

附錄 1◁：整狼專家

卡維波

日前有多位知名男主持人被指責在電視節目中開黃腔，以言語性騷擾女性特別來賓，也有女星出面堅稱沒有被性騷擾過，一時之間議論紛紛。

在許多心理學、犯罪學、婦女研究和社會工作的論述中，性騷擾或性侵害都被當作一組客觀存在的標準，只要騷擾者發出某些言語和動作，就構成了騷擾，也同時就造成了傷害。這些論述把性騷擾當作是有單一固定本質的客觀物，也就是把性騷擾「實體化」(reified)了。

在此，我只想提出和上述主流社會科學性騷擾論述不同的一個論點。簡單的說，如果男人在言語或甚至在動作上「虧」女性（所謂吃豆腐），不論這個男人是否有心或無意騷擾對方，也不論這個男人的言行是否誇張或含蓄，都還不一定（不）是成功的性騷擾；是否成得了性騷擾還必須看其他因素。因素之一就是女方的反應：如果女方成功的反擊或反過來虧男性，那麼就不一定造成性騷擾了。

有人或許質疑我的說法是否暗示：性騷擾的形成需要女人負責，因

◁ 以下有一些文章和本文及本期專題相關，所以列為附錄，它們都曾在其他地方發表過，但因恐讀者不易取得，所以在此重刊。

為如果女人都能在言行上成功的反擊男人，那麼就不會有性騷擾了？我想這類型的質疑都是荒謬的。例如，如果兇徒想殺人，但是你抵抗成功因此沒有造成殺人，只是殺人未遂而已，可是這怎麼也推演不出來那些被成功殺害的人就應該為自己的被殺負責。

關心性騷擾定義的人可能會追問：由於女人的反擊，而使性騷擾不成功，那麼還算「性騷擾」嗎？合理的回答應該是「不算是性騷擾」，就像殺人未遂不等於殺人一樣，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什麼事都沒發生」。可是究竟發生了什麼？如果說發生的是「性騷擾未遂」，那麼還有人會問：未遂的定義是什麼？這些定義問題對於關心性騷擾立法的人而言或許是重要的。

不過在我看來，性騷擾沒有確定的本質，也不是靜態的，所以並不能被定義掌握或固定下來。以定義或立法將性騷擾實體化的作法並不能有效的對抗性騷擾，反而還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的後果。

總之，性騷擾不是「立法定義」或男性單方面言行可以決定的東西，而是在男女雙方權力的互動中不斷協商演變的東西。在我的性騷擾說法中，「是不是性騷擾」已經不是重點，關鍵反倒是創造女人積極抵抗的空間，和女人培養力量的必要。

如何讓女人得力壯大，而非永遠陷在弱勢的受害位置，近年來已經成為思考性騷擾和性暴力的另類方向。在這種新的另類思考中常見到兩種策略。

第一種是語言修辭的改變，目的是戳破男性權力巨大無比的假象。例如，「小心公車之狼」可以改變為「修理公車之狼」。這種修辭的改變企圖引發女性的新氣魄和力量。我們知道，任何一種壓迫的維持往往需要誇大壓迫者的力大無敵，以使被壓迫者自覺反抗無望；父權的宰制也不例外。新女性氣魄宣稱「一切壓迫者都是紙老虎，一戳就破」，以此扭轉了受害者的恐懼態度，女人不再是預防色狼的處處小心、自我限制，女人收起了心驚告誡的「防狼」攤位，女人高高掛起了「整狼專家」的招牌，開始營業。

但是「修理」或「整」狼的活動和主體從哪裡來？這就是第二種得力壯大的策略。原來，不是所有女人、在所有狀況中都是弱者，女人在公開討論性騷擾性暴力時，說出她們成功反擊的經驗，她們最得意的臺詞、技巧、笑話，以便彼此交流學習。這不是說這些招式可以有效的適用於所有情境，而是在這種集體的「整狼活動」論述演練中，改變性騷擾的文化意義和女人的權力位置。

當然，這樣的策略預設了某些女性的平反：並不是所有國中女生都是無助無知的，一向就有國中霸王花的存在，而現在她們開始被供上女性主義升旗台接受頒獎表揚。同樣的，那些擅長反虧男人、反擊男人的女人，可能都是女人中被討厭被打壓的異類，她們可能穿著暴露濃妝豔抹煙視媚行，可能專業搶別人男友、性喜勾搭生張熟魏，可能是女同性戀或者風塵女郎，可能討厭「女性主義」，可能被認為賤爛髒、不要臉等等…。但是正因為她們這種人格特性或身處環境，所以常常面對男性騷擾而鍛鍊出不同氣力。新的女人壯大策略需要她們，更需要提供友善的論述環境來鼓勵她們現身。（本文原載於聯合報副刊 1997/3/17）

附錄 2：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

孫瑞穗

「性幻想」背後的身體共識

一聽到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一般人的第一個動作其實是在他／她自己的腦中進行各種「幻想」。

「『他』到底『摸』了她那裡？」、「他到底用什麼『方式』騷擾？」、「騷擾到什麼地步，有『性』關係嗎？」「他／她們是不是男女朋友？」.....

好像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故事與脈絡出現之前，人們通過自編自導的劇本，不但對性別的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對於性別化身體的距離與界線，彷彿也早已有了普遍的「共識」：1. 當事雙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關係的話，是不可以互相亂摸彼此的身體的；2. 即便如此，男人主動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傾向，問題只是摸的「地方不對」。

不論男女，基本上「身體」都是不可以隨便觸摸的。在某一方面，這個「共識」很明顯地來自於一個身體被極度壓抑與區隔的社會，並且在不能溝通也不能講的情況下，「身體」被擠壓到日常生活與口說語言的邊緣，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狹義化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準）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認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遊竄於各種關係之間的「偷偷摸摸」成為取得他／她人身體唯一的途徑，也成為主要的快感來源。

另一方面，這個對「身體／性」的偷窺慾望不僅表現在兩性性行為上，也明顯地表現在眾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這個普遍性壓抑文化之下所產生的性幻想也建構了慾望化「男體」與「女體」，並各有著不同的標準與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騷擾所引發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構為慾望的主體，女人則被建構成為男人慾望的對象。如果我們將性騷擾比喻為兩性之間的小戰爭的話，那麼，男人的身體就是主動出擊的衝鋒戰士，女人的身體則成了發生戰亂的現場。換句話說，在以男性為慾望主體的既成目光中，「女體」被視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與戰亂的禍源，同時也是男人要據為己有的擄掠對象。

異性戀愛情中對女體的私有化

這種通過擄掠女體以實現男人的慾望，與佔有女體做為男人的財產來建立男主人的勢力範圍有關。而異性戀一對一封閉式的情慾論述不但將男人的慾望正當化，也進一步將女體私有化，使得女體被關到櫃子當中而暗無天日。

試想，如果性騷擾發生在一對公認的男女朋友之間，那麼眾人會有何反應呢？「他們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騷擾』啦！」、「床頭吵，床尾和，『外人』不瞭解，最好不要介入！」在眾人聯想到自己可能發生的故事但卻無法處理內心深處那擾攘不安的情慾時，只好立即起身捍衛既有社會中合法的性道德。於是，在面對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權威時，「社會正義」便立刻龜縮而猶豫起來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體被視為一朵有主人的花，種在私人的庭院裡；而「名花有主」的封閉固牆不但使得女體成為徹底失去主權的「物」，也同時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權。表面上夾帶「正義感」實質上卻脆弱不堪的「社會正義」，自動在私人圍牆邊上煞車，以確立男主人的權力範圍。

更甚者，這堵死牆還會使得「社會正義」自我懷疑，進而瓦解。「之前還『好好的』，如今變成這樣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一定得罪了誰，被人家這樣搞！」……。「社會正義」不但適時地撤退，而且還主動地幫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為下台階，以維護主人的利益與「牆」的正當性。人們基於異性戀一對一情慾模式所預先寫就的劇本質疑了女人自己的意願，並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標準。

反性騷擾因此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它炸開了隔離女人的暗櫃與圍牆，使得私有化的女體與私人化的情慾關係可以暴露在陽光底下，而社會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為主的「正義」開始被嚴格地挑戰。然而，正義背後定義女體與慾望的男性目光卻仍舊頑強存在，它不只透過異性戀個人化的愛情關係來加強與鞏固，而且亦與階層化的社會權力關係環環相扣，在我們看待性騷擾事件中的「女體」之時成為散不掉的煙霧彈。

「男性目光」對女體的雙重標準

當性騷擾的當事雙方有強弱明顯的社會關係時，尤其是男強於女時，「男性目光」會自動建構一個有利於男性的觀點，並加罪於女體。「唉呀，漂亮女人，『誰』不動心啊！」人們總是忘了去抓偷摘蘋果的小偷，而急著去譴責蘋果光鮮誘人的罪惡。「誰知道是不是這個女人想要走『捷

徑』呢？」又如果性騷擾發生在男老闆與女秘書、男老師與女學生、甚至男學長與女學妹等之間的話，男人社會往上爬的權力競爭邏輯也在必要的時候變成了責怪女人的藉口。

在權力層級化的父權社會中，「麻雀變鳳凰」是堅固不移的信仰與神話，它預設了男人是坐納貢品、擁有權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體變成了換取權力的「祭品」。因此，儘管人們基於平等的理由，會在嘴巴上支持女秘書、女學生與小學妹爭取應有的權利以維持社會的「平等原則」，但是內心深處對於這種社會地位強弱明顯的性關係仍然充滿狐疑與不安，因而容易導致加罪於受害者的結論。

長期以來，男女權利與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況，使得「女人透過男人得以往上爬」的神話不但繼續存在，而且變成了一種看待弱勢女人的強勢目光。這種目光一方面結合了社會權力，將「女體」視為男人當然的慾望對象，是一種獵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維護既得利益者的角度而唾棄「女體」，並認為「女體」是令（男）人道德淪喪的罪惡淵藪。久而久之，這種「兩面刀」的價值觀不但使得女體被慾望化以及對象化（物化），並且結合了各種權力機制為男人利益自圓其說。這長久以男性快感為主的「男性目光」馴化並且說服了女人，成為眾人所普遍共享的價值觀，也使得那充滿罪惡的女人身軀顯得格外沈重而萬劫不復。

身體是女人快感的來源，還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這些男人觀點的立場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設限的「社會正義」，使得「女體」既是快感來源，又是罪惡淵藪，因而使得男人面對女體時感到尷尬，女人面對自我的身體則難以自處。

在「兩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須在性騷擾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訴姿態現身，才能駁回社會對女體的敵意，要得到一點點社會的同情。但是這種「受害女體」對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價便是，女人經由身體所獲取的快感經驗在性騷擾的論述中都變成了印證男人侵略的犯罪證據，身體上正面的感受變成了道德上負面的自責。為了對抗

頑強的男性目光，女人在身體上付出了過高的代價，而且也正因為在異性戀陽具快感的架構之下，女人的身體與情慾變成了「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羔羊。

於是有些衛道人士出面呼籲，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這個策略背後的邏輯，是視性騷擾為縱慾的表現，因此只要透過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慾望，整頓好自己的行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這種「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新身體規則，無非是企圖以「道德重整」的方式來掩飾男女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在仍舊不改以男性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慾人權自然也會再次受到打壓。

事實上，真正的問題好像是在於：女人如何在性騷擾事件中重新認識到表現在身體上的性別權力關係，並進而去瓦解主動獲取快感的身體障礙，追求身體真正的自足與自主。

反性騷擾之後的身體運劫

無可否認地，綜觀本世紀以來女人反性騷擾論述與運動的發展，無論是工作場所反性騷擾或者是女學生反校園性騷擾運動等等，的確是很重要的性別權力關係的啟蒙運動。「反性騷擾」作為運動，堅持主張女人和男人在工作權與教育權上享有同樣的權利與尊嚴，並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繼續留在公共領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縱使女人有了和男人同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但同時此起彼落的性騷擾事件也還在提醒著我們，女人的身體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覬覦的對象物，而且也還是父權帝國的殖民地。然而，與其嚴密設防，不如反「守」為「攻」，因而爭取女體情慾自主權變成了女人此時此刻最重要的議程之一。

1994 年 5 月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以來，反性騷擾的論述便超越了女人爭取平權的侷限，而結合上女人身體與情慾自主的論述與運動了。事實上，反性騷擾運動除了為女人爭取到公共領域平等的公民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擬並提出新的女

人的公共議題；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再定義」的權力。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衊或掩飾身體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環繞著以陽具為中心來定義的女體慾望，是我們在「反性騷擾」之後要繼續想和繼續做的。

性別／身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們仍須努力！

附錄 3：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

何春蕤

1995 年 5 月 20 日凌晨，幾個女子在台北市錢櫃 KTV 的女廁所中發現偷窺男子。她們立即向店方要求抓人報警，但業者以此為私人糾紛，非其責任，而拒絕處理。幾經協調折衝，這幾個「小女子」非常不滿意，於是聯合了輔大、東吳與台大的女研社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我要歡唱 KLV，不要性騷擾」記者會，將事件始末公諸於社會，並再一次呼籲各界正視性騷擾。

我認為錢櫃 KTV 女廁的偷窺事件具體地彰顯了我們這個劣質情慾文化中有關性騷擾的幾項事實：

第一， 這次事件凸顯了「性騷擾」的本質就是「單向的掠奪」，是枉顧被掠奪之主體意願的強取豪奪。這次事件中的女性並沒有同意被窺，也沒有主動邀請這個男人進入女廁，她們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但是這個男人執意按照他個人的想法和需求來行事，完全不管被窺的女人作何想法，連說不的權利也不給被窺的女人，顯見是全然的單向掠奪。

第二，　過去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總是有人會在事後提醒女人要服裝保守，言行自持自抑，以避免引發騷擾，似乎女人只要乖乖的，就不會遭害。可是在這次偷窺事件中的女人並沒有不自重或不自持，也沒有公然展露自己的身體，她們只是在屬於女人的私密空間中進行日常的例行公事而已，但是她們仍然避免不了被偷窺騷擾，她們的身體主權仍然被男人侵犯。由此看來，「自重就不受騷擾」是個空泛的假保證，實質上這種說法只不過是要恐嚇女人守分而已，這也正是性騷擾想要達成的效果。

第三，　這次事件之前有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和全女聯女學生在大安公園情慾拓荒這兩個和女人身體情慾相關的活動。而在這兩個活動前後，我們的媒體充斥著對女人的警告和責備，以禁止女人主動面對自己的身體情慾，並禁止女人主動改造劣質情慾文化的努力。錢櫃 KTV 女廁事件進一步顯示，我們這個情慾文化對女人在情慾活動中想要做平等玩家的努力，總是發動全面圍堵，但是這個文化卻很不介意男人進行單向掠奪，不在乎情慾品質低落。這種惡毒的雙重標準正是鼓勵男人騷擾女人的主要力量。

錢櫃 KTV 女廁事件固然是典型的性騷擾事件，但是還有另外三個特點使得此次的事件更加令人憤怒：

首先，這種女廁偷窺事件都是惡意預謀的。一般的性騷擾犯罪者還可以用臨時起意來辯解自己是一時衝動，但是這次的偷窺者在公共場所潛入女廁，若無預先計劃並謹慎執行，又何能成功？可見得是預謀侵犯，罪加一等。

其次，錢櫃的服務人員表示曾今看到同一男性數度進入女廁，但是詢問時他總以走錯房門來辯解，以此來看，極有可能此人根本就是累犯。

過去其他的公共場所女廁中也曾抓到類似的偷窺者：1992 年台北麥當勞爆炸案後，另一間肯德基速食店中也曾發現偷窺者由男廁的天花板上爬到女廁上方偷窺，因為不小心才跌落被發現。1993 年台北東區巴而可服飾店也抓到一個類似的偷窺者，據他供稱，在被捕前有一年的時間潛伏在台北市永琦東急百貨敦南店的女廁中偷窺，後來因為永琦裝修而改至巴而可偷窺。這些偷窺者都有長期的操練及偷窺經驗，顯然是累犯，因此才有此膽量在人煙稠密的公共女廁中進出自如。這麼看來，受害女性真是不計其數，而且還不自知呢！

此外，這次的偷窺事件在頗具盛名的消費場所發生，而且抓到偷窺者後也曾交由店方處理，但是店方卻仍然放走嫌犯，認為這是小事，要處理也要由受害人主動報警，自行解決。這種不負責任、枉顧消費者權益的經營態度更讓我們看清楚，新生的台灣資本主義雖然逐步建立商家形象和利潤誘因的重要性，但在遭遇根深蒂固的劣質情慾文化時，還是棄守形象利益，轉而支持僵化的性別歧視。看來我們必須用更強烈的抵制，來迫使商家為商業利益而放棄性別偏見。

錢櫃 KTV 的女廁偷窺事件只是我們劣質情慾文化的冰山一角。是什麼樣的文化藉由婚姻愛情、貞操來封閉正常交往以及自在分合之路，以致迫使人人戒慎恐懼的看待身體，更誘引男人以侵犯掠奪為滿足呢？又是什麼樣的劣質消賈文化使得商家可以關注如何富麗堂皇、如何禮貌效率，卻對女性消費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全然漠視呢？

對這種劣質的生活環境，我們要求徹底的檢討和改變。我們不但要求錢櫃 KTV 為這次事件公開道歉並賠償，更要求店方提供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確保女性消費者的權益。

頭腦不清的人或許會說：「你們女性不是要開拓情慾嗎？那麼又何必要我們確保你們的權益呢？妳們自己負責吧！」

讓我打個比方來顯示個中的荒謬。女人開拓情慾，掌握自己的身體主權，就好像我們騎機車上路，掌握我們的身體行動一般，既然決定上路，那麼安全的責任當然就由我們自己負起來。但是，難道官方就要因

此縱容砂石車橫行嗎？

說穿了，持上面那種無聊論調的人只不過在重覆「妳自抑，我才給妳安全」的假保證而已。這種論調的一再出現更加堅定我們改造情慾文化和性別歧視的決心。